

稀有同位素前沿科学中心开放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提高稀有同位素前沿科学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科研创新水平，进一步加强学科交叉与开放协同，持续产出有影响力的原创成果，取得“从 0 到 1”的创新突破，确保开放课题经费高效、合理使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中心设立开放基金，用于资助与本中心研究方向相关的开放课题。开放课题每年向国内外公开发布，分设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。

第二条 中心鼓励和支持青年科技工作者申请开放课题。开放课题资助对象原则上为在校博士研究生及在站博士后。

第三条 中心定期公布开放课题的指南、立项和执行情况，以及中心的建设信息等。

第四条 对申请中心开放课题的要求：具有明确的创新性、前沿性和重大的应用前景；具有充分的工作基础、科学合理的技术路线和足够的研究实力。

第五条 为确保开放课题顺利执行，开放课题项目申请书应有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第六条 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，遵循“公平竞争、择优资助”的原则确定资助项目以及资助额度。开放课题基金需经专家组讨论审批后，方可有效。

第七条 开放课题经费来源于学校下拨经费，按照学校拨付总额确定课题资助额度。中心不外拨开放课题经费。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按预算安排使用。

第八条 中心对开放课题进行定期检查，前期下达资助经费额度的 60%，提交中期报告后，下达剩余经费。对于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课题，中心有权削减经费或停止资助。

第九条 开放课题结束后，应向中心提交结题报告、学术论文、专利等研究成果，或以开放课题为基础，争取到科研项目支持。

第十条 开放课题执行期为 2 年，课题执行过程中，如需改变计划，应征得中心同意。项目研究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中心（中心的正式署名为：稀有同位素前沿科学中心，英文署名为：Frontiers Science Center for Rare Isotopes）。

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经费的各项开支标准，均按《兰州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中心。